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河源爱尔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西路 12 号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73358441602311435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何伟亮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种类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公交车、车体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 **河源爱尔眼科医院**
HEYUAN AIER EYE HOSPITAL

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西路12号
电话：0762-3617666

河源爱尔眼科医院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河源爱尔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37335844160231143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伟亮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兴源西路 12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无				
床位数	50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（公交车、车体）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44160020252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05 月 13 日起，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P）广【2025】第 05—13—02 号		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